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5號

原告 柏思工作室即陳加恩

被告 鉅誠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竺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及其利息，並於起訴狀後附原證一至五之證物。然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繕本，僅有民事起訴狀第1至3頁部分，並未檢附任何證物資料，且其於起訴狀另陳明本件請求說明書設計費、企業識別之證物於開庭時提供；嗣經本院依原告記載之住所寄送民國112年6月16日15時10分之開庭通知書予原告，並命

01 補正相關證物，然該開庭通知書經以查無此人退回（見本院
02 卷第75、76頁），足認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之地址已欠詳盡，
03 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與法不合，且亦無從續行程序；
04 又本件業經本院書記官多次撥打原告於起訴狀留存之電話號
05 碼，均未有人接聽，則本件顯已無從命原告為補正其地址以
06 供本院送達，是原告之訴難認合於程式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張詠昕